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國際個案研討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5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資圖中心	一、修正後通過。 二、原修正要點第二點「…其他委員由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修正為「…其他委員由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擔任」，餘照案通過。 112 年 9 月 5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9 月 9 日公告施行。

參、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針對私校獎補助款及高教深耕計畫動支執行進度，請李副校長全權督導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學生證的內碼設定、門禁設定及圖書館借用功能開通設定，業務歸屬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註冊業務事涉學生證製作，作為學生學籍管理，身分證明之用。
- 二、學校門禁，圖書借用皆有專責單位負責，本組業務並未涉及上開事項。
- 三、然電子化證件衍生附加功能，應有專責進行設定及管理，人事部門證件製作，資圖中心負責設定；以教職員證為例其理可鑑一般。
- 四、提請討論案由所提業務歸屬。

決議：請李副校長督導本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二：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補助要點名稱。
- 二、修正補助要點之第一、二、三、五、六點，詳如【附件 2】。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三：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補助要點名稱。
- 二、修正補助要點之第一、二、四、五點，詳如【附件 3】。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四：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補助要點名稱。
- 二、修正補助要點之第一、二、三、四、五點，詳如【附件 4】。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五：修正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南校區自 112 學年度起未有聘任教師，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委員組成，刪除「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文字。如附件 5-1 至 5-3
- 二、本辦法修正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 <u>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u> ，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刪除部分之詳細說明將列在第五點。
<p>三、申請資格</p> <p><u>(一)經濟不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p>三、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p>一、修正為經濟及文化不利，故增加文化不利之申請資格說明。</p> <p>二、新增申請資格後，調整內文序號。</p>

<p>(二)文化不利</p> <p>1. <u>新住民第二代</u></p> <p>2. <u>新住民學生</u></p>		
<p>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當年度提出申請。</p>	<p>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當年度提出申請。</p>	<p>未修正</p>
<p>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p> <p>(一)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u>個別諮詢、職涯增能、職涯探索、就業博覽會、模擬面試、履歷撰寫、職涯測驗、職涯參訪、就業促進課程等職涯相關活動</u>任兩場。</p> <p>(二)<u>提出心得報告、職涯規劃報告、履歷內容等，由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簽證。</u></p> <p>(三)<u>補助金額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u></p>	<p>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p> <p>(一)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活動任兩場。</p> <p>(二)<u>500 字職涯輔導心得</u></p> <p>(三)補助一千元，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p>	<p>一、提升職涯活動之多元性調，豐富本校高教深耕職涯輔導內容。</p> <p>二、配合職涯活動之多元性調整繳交資料內容。</p> <p>三、配合主冊及附錄 1 補助金額調整。</p>
<p>六、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u>」或「<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u>」計畫統籌支應。</p>	<p>六、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u>」計畫統籌支應。</p>	<p>主冊及附錄 1 經費調整運用</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三、申請資格

（一）經濟不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文化不利

1. 新住民第二代
2. 新住民學生

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

- （一）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就業博覽會、職涯測驗、模擬面試、履歷撰寫、職涯參訪、就業促進課程等職涯相關活動任兩場。
- （二）提出參與之心得報告、職涯規劃報告、模擬履歷內容等，由校友及職業

發展中心簽證。

(三)補助金額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 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
 - (一)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活動任兩場。
 - (二)500 字職涯輔導心得。
 - (三)補助一千元，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
-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經濟及文化不利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經濟不利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經濟不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文化不利 1. 新住民第二代 2. 新住民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一、修正為經濟及文化不利，故增加文化不利之申請資格說明。 二、新增申請資格後，調整內文序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未修正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一、符合現行應外科教學之第二專長語言，故新增韓文能力測驗補助項目。 二、符合體例 三、符合護理科現行證照輔導內容 四、增加證照之多元種類，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前，學師或向圖心申請輔導。 2. 二級證照，學師或向圖心申請輔導。	在學期間報名相照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師或向圖心申請輔導。 2. 二級證照，學師或向圖心申請輔導。	在學期間報名相照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週開辦學生證照輔導。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報費多益普級英語聽讀、說寫各計一次。 2. 全民英檢：內以報考為準，年費考2次，聽讀、說寫各計一次。 3. 日、韓語能力測驗：各補助1名。	外語中心	語言類	語文中心每週開辦學生證照輔導。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報費多益普級英語聽讀、說寫各計一次。 2. 全民英檢：內以報考為準，年費考2次，聽讀、說寫各計一次。 3. 日、韓語能力測驗：各補助1名。	外語中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輔導。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可申請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獎勵金；申請5,000元獎勵金；申請7,000元獎勵金；申請10,000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時可依據族語證書申請。 3. 1個級數一人限申請1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2,000元。	原資中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輔導。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可申請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獎勵金；申請5,000元獎勵金；申請7,000元獎勵金；申請10,000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時可依據族語證書申請。 3. 1個級數一人限申請1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2,000元。	原資中心	
高級技術(ACLS)	護理科輔導生考照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名費補助。	護理科	高級技術(ACLS)	護理科輔導生考照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名費補助。	護理科	
國家職業技術人員及普通考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工會、工師、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名費補助。	研展處	國家職業技術人員及普通考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工會、工師、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名費補助。	研展處	
其他類(一)	依本處所提獎勵辦法，各類證照輔導班，由學區及開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辦法，各類證照輔導班，由學區及開課。	研展處	其他類(一)	依本處所提獎勵辦法，各類證照輔導班，由學區及開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辦法，各類證照輔導班，由學區及開課。	研展處	
其他類(二)	開設證照輔導班，由學區及開課。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名費補助。	研展處	其他類(二)	開設證照輔導班，由學區及開課。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名費補助。	研展處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五、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u>」或「<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u>」計畫統籌支應。</p>	<p>五、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u>」計畫統籌支應。</p>	<p>主冊及附錄 1 經費調整運用。</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經濟及文化不利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一)經濟不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文化不利

1. 新住民第二代
2. 新住民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但聽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外語中心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3. 日、韓語能力測驗：各補助測驗費半價(1人限優惠1個級數)。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住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須參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5,000元獎勵金；中高級認證可申請7,000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10,000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時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級數申請。 3. 1個級數一人限申請1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2,000元。	原資中心
高級救命術(ACLS)	護理科輔導學生考照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護理科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一)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開班授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二)	開設證照輔導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相關證照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五、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經濟不利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3.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4.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	外語中心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住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須參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3,000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5,000元獎勵金；中高級認證可申請7,000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10,000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時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級數申請。 3. 1個級數一人限申請1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2,000元。	原資中心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開班授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本要點
<p>三、申請資格</p> <p><u>(一)經濟不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p><u>(二)文化不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第二代 2. 新住民學生 	<p>三、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p>一、修正為經濟及文化不利，故增加文化不利之申請資格說明。</p> <p>二、新增申請資格後，調整內文序號。</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助學規定</p> <p>(三)學習成效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席時數多於4小時以上，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 次學期不得申請。 3. <u>每學期讀書會結束後， 提出讀書心得報告。</u> 	<p>三、助學規定</p> <p>(三)學習成效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席時數多於4小時以上， 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 次學期不得申請。 	<p>新增學習成效檢核，於年度呈報教育部成果報告有更佳的呈現內容，以利爭取更多的經費。</p>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二周受理申請。</p> <p>(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足以證明<u>申請資格</u>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二周受理申請。</p> <p>(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足以證明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p>配合第三點修正之申請資格調整內容</p>
<p>五、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u>」或「<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u>」計畫統籌支應。</p>	<p>五、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u>」計畫統籌支應。</p>	<p>主冊及附錄 1 經費調整運用</p>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經濟不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文化不利

1. 新住民第二代
2. 新住民學生

三、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

執行時間：每學期執行3個月，每週2天於第8節下課後，每次進行2小時讀書會。

1、每月讀書會為16小時。出席12小時未達16小時者，發給自學暨學習助學金。

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2、為提升同學參與意願，勵行負責任之態度及重視讀書會之施行，達16小時者酌發全勤獎勵金。

（二）學習地點：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學習成效檢核

1. 缺席時數多於4小時以上，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3. 每學期讀書會結束後，提出讀書心得報告。

(四) 績效獎勵

1. 成績優異獎勵方案：參加讀書會達36小時以上者，依當學期學業成績表現給予下列獎勵金

(1) 學期總成績平均①90分以上②85分以上，未滿90分③80分以上，未滿85分，發給優異獎勵金。

(2) 成績優異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2. 成績進步獎勵方案：參加讀書會者，依以下情況給予成績進步獎勵金

(1) 當學期總成績平均較上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①15分以上②進步10分以上未滿15分者③進步5分以上未滿10分者，發給進步獎勵金。

(2) 成績進步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3. 核發期限

(1) 上學期參與讀書會之績效獎勵金於次年教育部核撥當年度經費後造冊核撥。

(2) 下學期參與讀書會之績效獎勵金於學期結束後造冊核撥。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二周受理申請。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足以證明申請資格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助學規定如下：

(一) 讀書會獎勵金

執行時間：每學期執行3個月，每週2天於第8節下課後，每次進行2小時讀書會。

1、每月讀書會為16小時。出席12小時未達16小時者，發給自學暨學習助學金。

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2、為提升同學參與意願，勵行負責任之態度及重視讀書會之施行，達16小時者酌發全勤獎勵金。

(二) 學習地點：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 學習成效檢核

1. 缺席時數多於4小時以上，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四) 績效獎勵

1. 成績優異獎勵方案：參加讀書會達36小時以上者，依當學期學業成績表現給予下列獎勵金

(1) 學期總成績平均①90分以上②85分以上，未滿90分③80分以上，未滿85分，發給優異獎勵金。

(2) 成績優異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2. 成績進步獎勵方案：參加讀書會者，依以下情況給予成績進步獎勵金

(1) 當學期總成績平均較上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①15分以上②進步10分以上未滿15分者③進步5分以上未滿10分者，發給進步獎勵金。

(2) 成績進步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3. 核發期限

(1) 上學期參與讀書會之績效獎勵金於次年教育部核撥當年度經費後造冊核撥。

(2) 下學期參與讀書會之績效獎勵金於學期結束後造冊核撥。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二周受理申請。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足以證明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 9 至 11 人委員組成如下。</p> <p>一、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u>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u>。</p> <p>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 9 至 11 人委員組成如下。</p> <p>一、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u>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u>。</p> <p>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p>	<p>修正本條文委員組成，刪除「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文字。</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 9 至 11 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
-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8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9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 第10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 9 至 11 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
-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第11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第12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